《汉阴县促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招商引资激励办法》（征求意见稿）政策解读

现将《汉阴县促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招商引资激励办法》（征求意见稿）解读说明如下：

一、出台背景及目的

《汉阴县加强招商引资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汉政发〔2020〕15号）、《汉阴县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汉政发〔2020〕16号，因有效期至，现已过期失效。

为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招商引资在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性作用，深入贯彻落实亲商安商富商九条承诺，为汉阴县高质量发展培育新优势、积蓄新动能，结合县情实际，现拟定《汉阴县促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招商引资激励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用地保障。**分别从工业项目用地、农业项目用地、文化产业项目用地、现代服务业项目用地四方面明确了保障条件。

**厂房保障。**对在我县租用标准厂房、办公用房、经营性用房的企业和其他项目，根据各自不同情况给予租金补贴和修建标准化厂房。

**产业扶持。**对落户月河工业集中区的产业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不同额度分别给予配套支持；按照固定资产投资标准实际发生额核定兑现落地本县的产业；所有招商项目在其建成投产前三年，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每年按照企业纳税留县部分给予企业奖励；本县各单位在政府采购和项目建设等环节，项目业主单位要主动采用本地产品，做好地方产品推广；新入驻的外资企业及原有外资企业按照实际到位资金折合人民币来奖励。

**要素保障：**对企业员工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且工作满6个月的发放1200-1800元/人的培训补贴。

**招商奖励：**对引进投资主体来我县创办企业并建成投产的法人组织、社会自然人，按企业投产运营第一个财务年度内实际纳税县级留成部分的10%，给予引资人一次性奖励。

**组织保障：**县政府设立招商引资专项基金，原则上每年3月底兑现上年度各项政策。

三、其他事项

1.实行“就高不就低”原则，不可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对本文中招商引资项目作了特别规定。

3.本办法由县招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试行。